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廷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育銘律師
　　楊子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2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廷鋐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（本院卷第68、69、77頁）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同案共犯許家銘參與情節、期間與被告相似，而同案共犯許家銘之犯罪所得較被告多，也未繳回犯罪所得，不符合減刑要件，然原審卻量處被告較同案共犯許家銘（有期徒刑1年5月）更高的刑度，是原審量刑顯然違背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施行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。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

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，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。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依上開條文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作為減刑與否之判斷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（偵緝2220號卷第38頁、原審卷第132頁、本院卷第68頁），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且已自動繳回（見原審卷附115年贓款字第537號收據）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，原審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未思正途營生，擔任境外詐欺機房一線話務人員，從事跨境詐騙犯行，詐騙大陸地區被害人之財物，無視於境外詐欺案件對於臺灣國際名譽之嚴重衝擊，不僅破壞人我之間最基本之信賴依存關係，且因其詐騙對象之不確定性與廣泛性，造成民眾普遍之恐慌心理，所生危害甚鉅；被告經通緝多年始到案接受審判，妨害司法公正，應從重量刑，然考量被告係主動返國投案，偵審自白且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3萬元，此部分應列入從輕量刑之因子，再酌以與被告犯罪事實相似之其他詐欺集團共犯，因按期到庭接受審判，均業經法院判處有

期徒刑1年5月以上不等之刑期，本案倘量處被告如原審辯護人所請求之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無異鼓勵遭起訴之被告潛逃藏匿，已不合理，對於遵期到庭之其他共犯，亦屬不公，亦即量刑公平性將顯然失衡，是本案自無從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；另酌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核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，顯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**又關於其他共犯因其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別量刑原則，自不得援引其他共犯之量刑，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**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上訴意旨擷取原判決說明量刑理由之片段，以其他同案共犯許家銘之量刑較輕指摘原判決量刑失當等違法，自無足採。

㈡綜上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